## 评选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款 号** |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 一 | **资格评审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第二条相关规定。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第二条相关规定。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服务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第二条相关规定。 | |
|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第二条相关规定。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第二条相关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第二条相关规定。 | |
| 谈判真实有效 | 未发现供应商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
| 上述评审标准，申请人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不合格的申请人，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 | | | | |
| **条款号** |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 二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采购需求 | 符合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第一条相关规定。 | |
| 项目实施地点 | 符合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第一条相关规定。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第一条相关规定。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第一条相关规定。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评标澄清、说明或补正 |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谈判报价 |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符合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0条相关规定。 | |
|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按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内容完全或关键字清晰、可辨认的。 | |
|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 | 符合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部分要求签字盖章的。 | |
|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本次谈判谈判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符合性评审通过者，才能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包括技术部分评审和商务部分评审，满分为100分。各申请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谈判小组将按照申请人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三 | **详细评审标准** | 技术部分评审  （满分70分）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评审  （满分2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1）供货能力；(2)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供货能力阐述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具体，供货方案符合实际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配送及时，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满分20分；  ②以上两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0分；  ③以上任意一项内容每有一处描述缺陷的扣1分；  以上内容涉及到的描述缺陷是指：内容无针对性，不全面、不清晰、无可行性，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或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②③条款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
| 技术要求评审  （满分9分） | 根据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程度，以及产品性能、主要技术参数存在偏离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①响应产品充分并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产品性能、质量等方面性能、符合实际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满分9分；  ②内容无针对性，不全面、不清晰、无可行性，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或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 |
| 质量保证措施及保障承诺评审  （满分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1）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保障承诺；(2)相对应的惩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①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保障承诺全面、合理、针对性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满分10分；  ②以上两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  ③以上任意一项内容每有一处描述缺陷的扣1分；  以上内容涉及到的描述缺陷是指：质量保证措施及保障承诺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内容无针对性，不全面、不清晰、不符合项目特点或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②③条款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
| 服务及违约承诺、保障措施评审  (满分10 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违约承诺、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①有完善、具体且充分的服务及违约承诺、可行性强；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满分10分；  ②内容无针对性，不全面、不清晰、无可行性，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或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扣2分，扣完为止。 |
| 售后服务方案评审  （满分1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2）服务响应时限；（3）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4）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对应的惩处措施；  ①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完整、表达清晰、有针对性、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相对应的惩处措施详细、具体，服务响应时限具体、合理，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合理，能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满分16分；  ②以上四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  ③以上任意一项内容每有一处描述缺陷的扣1分；  以上内容涉及到的描述缺陷是指：内容无针对性，不全面、不清晰、无可行性，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或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②③条款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
| 类似业绩评审  （满分5分） | 根据供应商同品目产品的类似业绩进行评审，评审规则如下:  1.每提供一个(2021年至今)产品业绩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等有效证明文件)得1分，此部分最多得5分。  2.未提供类似产品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无效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评审  （满分30分） | 1、2包报价评审  （满分30分）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最后总报价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总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有效总报价）×30  注：  1、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2、计算结果不为整数时保留2位小数。  3、谈判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中小企业价格评审内容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